



高职高专工程造价（经济）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GAOZHIGAOZHUA

工程成本会计

赵玉霞 主 编

吴 虹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高职高专工程造价(经济)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工 程 成 本 会 计

赵玉霞 主 编

吴 虹 副主编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十二章,主要介绍了会计基础知识,工程成本核算概述,货币资金的核算,材料费用的核算,折旧费用的核算,人工费用的核算,辅助生产和机械作业的核算,施工间接费用和临时设施费用的核算,期间费用与预提费用、待摊费用的核算,工程成本的核算,施工企业收入和利润的核算和施工企业会计报表的编制。

本书可作为工程造价管理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级施工企业财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成本会计/赵玉霞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

(高职高专工程造价(经济)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ISBN 7-03-013860-0

I. 工… II. 赵… III. 建筑工程-成本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N. F407.96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8116 号

责任编辑:童安齐 / 责任校对:钟 洋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东方上林工作室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 B5(720×1000)

200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7 1/4

印数: 1—4 000 字数: 335 000

定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高职高专工程造价(经济)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编委会

主 任 张 伟

副主任 沈养中 刘晓敏 王伯林 王耀新
童安齐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江	王付全	王振武	史商于
刘 钦	刘宝莉	曲玉凤	沈 建
时 思	李志成	李社生	杨师斌
杨映芬	陈茂明	洪树生	赵玉霞
夏清东	龚健冲		

前 言

2001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这是我国会计制度继 1993 年转轨之后的又一次重大改革。这次改革打破了行业所有制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的界限，将现行的 11 个行业会计制度、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并轨为统一的会计制度，目的是为了使之符合企业多元化、跨行业经营和多种经济成分混合的实际状况，有利于规范企业会计核算，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使各个行业面临着如何结合行业特点执行新的会计制度的问题。2001 年的《企业会计制度》仍以原《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为基本模式，但有些行业和工业企业的差别相当大，不能简单套用工业企业的核算办法，以至于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过程中，有些经济业务不知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基于这种实际情况，我们以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2001 年具体会计准则及 2003 年《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为依据，及时编写了《工程成本会计》，以给广大从事施工行业会计的从业人员和教学人员提供参考依据。

我们在总结了多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本着立足于当前，面向未来的要求，紧密结合施工企业施工生产的特点，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现代工程成本会计核算的基本理论和具体方法。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内容新颖、全面，结构合理、完整，举例结合行业特点，理论紧密联系实际，阐述简明、通俗易懂。

本书既可作为工程造价管理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工程管理、经济管理、会计等专业的教材，还可作为对各级施工企业财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业务培训和业务学习的参考书。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赵玉霞编写第五、八、十一、十二章，吴虹编写第二、四、九章，张厚钧编写第一章，韩艳华编写第六、七章，李冰编写第十章，俞东文编写第三章。本书由赵玉霞对初稿进行修改、补充、统纂和定稿。武汉理工大学沈祥华教授主审，他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的教材和资料，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的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会计基础知识	1
1.1 会计的概念	1
1.2 会计的基本前提	2
1.3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4
1.4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7
1.5 会计科目与会计账户	12
1.6 借贷复式记账法	16
1.7 会计凭证、账簿与账务处理程序	33
小结	39
思考题	39
习题	39
第二章 工程成本核算概述	42
2.1 工程成本核算的意义和任务	42
2.2 施工费用和工程成本的分类	43
2.3 成本核算的基本要求	47
2.4 工程成本核算的对象、组织和程序	50
小结	53
思考题	54
第三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55
3.1 现金的核算	55
3.2 银行存款的核算	60
3.3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69
小结	71
思考题	72
习题	72
第四章 材料费用的核算	74
4.1 材料收入的核算	74
4.2 材料领用的核算	83
4.3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94
4.4 材料费用分配的核算	98

小结.....	104
思考题.....	105
习题.....	105
第五章 折旧费用的核算.....	109
5.1 固定资产的概述	109
5.2 固定资产取得的核算	111
5.3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24
5.4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31
5.5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137
小结.....	142
思考题.....	143
习题.....	143
第六章 人工费用的核算.....	145
6.1 工资费用的核算	145
6.2 福利费用和劳动保护费的核算	153
小结.....	156
思考题.....	157
习题.....	157
第七章 辅助生产和机械作业的核算.....	159
7.1 辅助生产费用归集的核算	159
7.2 辅助生产费用分配的核算	162
7.3 机械作业费用的核算	170
小结.....	175
思考题.....	176
习题.....	176
第八章 施工间接费用和临时设施费用的核算.....	178
8.1 施工间接费用的归集	178
8.2 施工间接费用的分配	181
8.3 临时设施费用的核算	184
小结.....	188
思考题.....	189
习题.....	189
第九章 期间费用与预提费用、待摊费用的核算	191
9.1 期间费用的核算	191
9.2 预提费用	196
9.3 待摊费用的核算	197

小结.....	199
思考题.....	199
习题.....	200
第十章 工程成本的核算.....	201
10.1 工程预算成本的计算.....	201
10.2 工程实际成本的核算.....	206
10.3 工程成本的明细分类核算.....	216
10.4 工程成本结算与决算.....	218
小结.....	224
思考题.....	225
习题.....	225
第十一章 施工企业收入和利润的核算.....	228
11.1 施工企业收入的概述.....	228
11.2 建造合同收入的核算.....	229
11.3 其他业务收入的核算.....	235
11.4 利润的核算.....	239
11.5 利润分配的核算.....	242
小结.....	243
思考题.....	244
习题.....	244
第十二章 施工企业会计报表的编制.....	246
12.1 施工企业会计报表的种类和要求.....	246
12.2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249
12.3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253
12.4 成本报表.....	258
12.5 会计报表附注.....	261
12.6 财务情况说明书.....	262
小结.....	262
思考题.....	263
习题.....	263
参考文献.....	266

第一章 会计基础知识

1.1 会计的概念

1.1.1 会计概念

会计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手段,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

“会计”一词由来已久,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进步,人们对它的认识 and 解释也不断深化,因为会计作为人类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是在不断地发展和变化的。会计产生于人们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的客观需要,随着经济管理的要求而发展,并与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人类要生存,社会要发展,就要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生产的行为,同时也是生产的消费行为。生产的消费,除耗费自然资源外,都可归结为劳动的耗费,即劳动时间的耗费。人们进行生产活动时,总是力求在尽量少的劳动时间里创造出尽量丰富的物质财富。为了达到节约劳动耗费、讲求并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人们必须对生产活动加强管理。这就需要对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进行记录和计算,并将耗费与成果加以比较和分析,借以掌握生产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因此,会计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要求而产生的、发展的。经济愈发展,会计愈重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会计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是通过反映和监督这两个基本职能实现的。反映职能,是通过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从数量上反映单位已经发生或完成的经济活动,为经济管理提供经济信息的功能。会计的反映职能贯穿于会计管理活动的始终,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或第一位的职能。监督职能是会计按一定的目的和要求,利用会计反映所提供的经济信息,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控制,使之达到预期目标的功能。为使单位的经济活动按计划、有目标地进行,必须对经济活动进行控制。会计对经济活动的控制不是直接控制,而是利用会计核算所提供的经济信息,对单位实际经济活动的过程和结果脱离既定目标的偏差进行干预和纠正,使之不超出规定的范围,不脱离既定的目标。

会计反映和会计监督,两者相辅相成。会计反映是会计监督的基础,没有会计反映资料,会计监督就无从谈起。同时,只有正确的会计反映资料,会计监督才能有真实可靠的依据。而会计监督是会计反映的继续,只有搞好会计监督保证经济活动按规定的要求进行并且达到预期的目的,才能发挥会计反映的作用。

综上所述,会计有以下特点:①以货币为主要计量手段进行综合反映,对各类

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进行综合计量,从而取得经济管理所必需的各种数据资料。②以凭证为主要依据,对发生或完成每一笔经济业务都必须取得相应的会计凭证,以内容真实、正确、完整、合法的凭证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才能保证会计核算的科学性和会计信息的质量,才能为信息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会计资料。③会计核算具有连续性、完整性和系统性,会计核算的连续性是对经济活动按其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不间断地进行记录,不能有任何中断;会计核算的系统性是指对各项经济活动既要进行相互联系的记录,又要进行科学的分类和整理,保证所提供的会计数据资料能成为一个有序的整体,从而可以解释客观经济活动的规律;会计核算的完整性是指对全部经济活动进行完整的记录,反映其来踪去迹,不许有任何遗漏。会计核算的完整性、连续性、系统性是会计的一个重要特征。

在运用会计进行经济管理时形成了各种专业会计。建筑企业会计就是应用于建筑企业的一种专业会计,它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方法,对施工企业在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占用的财产物资和发生的劳动消耗进行系统地计算、记录、分析、报告和监督,并为有关方面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经济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随着会计管理的发展与完善以及责任会计与目标成本管理在企业的应用,企业内部的责任会计体系也就应运而生。工程成本会计就是运用于管理建筑企业施工单位施工生产活动的一种责任会计,其中心内容是工程成本的计算、考核与分析。

下面介绍会计的任务与方法。

(1) 会计的任务

会计的任务是指对会计的对象进行核算和监督所应担负的责任和工作。概括地讲,会计的任务是:①核算和监督各项经济业务;②维护和遵守经济法规、会计准则和制度;③维护所有者权益和债权人权益;④预测经济前景,参与决策、控制和分析;⑤提高经济效益。

(2) 会计核算方法

会计核算的方法是对单位已发生的经济活动进行完整的、连续的、系统的核算和监督所应用的方法,主要包括以下一系列的专门方法:①设置会计科目;②复式记账;③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④登记账簿;⑤成本计算;⑥财产清查;⑦编制会计报表。

1.2 会计的基本前提

会计的基本前提是指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应当明确的前提条件,是对会计领域中某些不确定因素所作的合乎常理的判断,又称会计假设。会计的基本前提是建立会计原则的基础,一般包括会计主体前提、持续经营前提、会计分期前提、货币计量

前提。

1.2.1 会计主体前提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所服务的特定单位。会计主体前提是指会计反映的是一个特定单位的经营活动,而不包括投资者本人的经济业务或其他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

会计主体应具备三个特征:①经济性,它是一个有经济业务并发生收支的实体;②整体性,会计在反映和处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时要从整体出发;③独立性,会计主体是一个独立的或相对独立体,独立核算和编制对外报表。

会计主体前提的意义在于划清企业所有者财产、企业经营活动与企业所有者个人的活动以及与其他会计主体的界限,使企业在会计核算上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进一步说,会计主体前提的目的在于每一个经济实体,在处理一切会计实务时,均居于自身的立场去做,从而使它产生的会计信息能反映其本身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而不受所有权关系或非相关因素的影响。会计主体前提明确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

1.2.2 持续经营前提

持续经营前提是指会计核算应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而不考虑企业是否破产清算。

连续性是现代化大生产的特征。作为社会生产表现形式的社会价值运动也应是连续的。但具体到微观,实际上很少有企业能够永久不变的经营下去。企业经营多久不完全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然而从会计实务处理的角度看,除非有充分的相反证明,否则为了解决资产估价和费用跨期分摊问题,在会计上就必须假定企业将会长期地以它现有的目标和现时形态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足以完成现有的经营目标而不至于结束。资产将按原定用途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去使用,负债到期将予以偿付,债权也将及时收回。持续经营前提为资产计量和收益确认奠定了基础,提供了理论依据;同时在这一前提基础之上,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方法、会计程序才能保持稳定,才能按正常的基础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以持续经营前提是会计在每个主体中正常活动的条件,它明确了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

1.2.3 会计分期前提

会计分期前提是指把企业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过程,划分为较短的会计期间,以便分期结算账目、按期编制报表。会计分期前提是持续经营前提的一个必要的补充,即是对会计工作时间范围的具体划分。如果假定一个会计主体因持续经营而无限期,为了使信息使用者及时了解与他们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就必须在逻辑上为会计信息的提供规定期限,以便使会计能够把企业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收入加以

归结、汇总、按期计算经营成果,并据以提供反映企业各期经营状况的会计信息。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会计期间的起止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会计年度是从每年的1月1日始,12月31日止)。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明确了会计分期前提,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差别,才引起企业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归属于哪个期间的问题,进而出现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也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1.2.4 货币计量前提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会计主体的经营情况。

在货币计量前提下,企业的会计核算应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本身的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的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无法在量上进行比较,不便于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所以,为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收支等情况,会计核算就选择了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1.3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对会计核算提供信息的基本要求,是处理具体会计业务的基本依据。工程成本会计也应遵循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会计的一般原则大体上可分为三类:一是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二是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三是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

1.3.1 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以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原始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就必须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中坚持此原则,就应当在会计核算中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工作应当

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没有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2.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应能同时满足有关方面的需要。如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企业内部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满足其他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会计信息的作用。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没有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没有什么作用,就不具有相关性。

3.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从而可以将不同期的会计信息进行纵向比较分析,有利于正确揭示企业的经营成果及其发展趋势,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并不意味着所选择的会计核算方法不能做任何变更,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企业也可以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并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4.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要求不同的企业采用统一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从而提供相同口径的会计指标,便于相互比较,以满足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

5.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信息,以满足有关方面管理的需要,从而充分发挥会计信息应有的作用。为此,应及时收集、加工处理和传递会计信息,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实效性。

6.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必须清晰明了,有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准确、完整的把握会计信息的内容,从而更好地加以利用。

1.3.2 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1.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

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2. 配比原则

收入与支出相互配比的原则是指在某一会计期间所实现的收入应当和为获取这些收入而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相互配合、比较,以确定在该会计期间所实现的净损益。

配比原则是根据收入与费用的内在联系,要求将一定时期内的收入与为取得收入所发生的费用在同一期间进行确认和计量。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配比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因果配比,将收入与其对应的成本相配比,如,将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相配比;二是时间配比,将一定时期的收入与同时期的费用相配比,如,将当期的收入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相配比等。

3. 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要求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项目的计量,应当基于实际交易价格或成本,这主要是因为历史成本是资产实际发生的成本,有客观依据,便于查核,也容易确定,比较可靠。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已经不能反映其未来可收回金额,企业就应当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划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工作中确认支出时,要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支出,将资本性支出列于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资产反映,以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将收益性支出列于利润表中,计入当期损益,以正确地计算企业当期的经营成果。这主要是因为,资本性支出的效益可在几个连续的会计期间发挥作用,而收益性支出的效益只在当期发挥作用。

如果企业在会计核算中没有正确划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将原本应计入资本性支出的计入收益性支出,就会低估资产和当期收益;将原本应计入收益性支出的计入资本性支出,就会高估资产和当期收益;所有这一切,都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正确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

1.3.3 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

1.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例如,要求企业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就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2.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3.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企业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在实际工作中,经济业务的外在法律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拟反映的经济业务,就必须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和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例如,销售商品的售后回购,如果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同时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则销售实现,应当确认收入;如果企业没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没有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即使企业已经将商品交付购货方,销售也没实现,不应当确认收入。

再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所以,从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所以会计核算上将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企业的资产。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仅仅按照经济业务的法律形式进行,而其法律形式又没有反映其经济实质和经济现实,那么,其最终结果将不仅不会有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反而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

1.4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4.1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具体内容按经济特征所作的基本分类。会计要素是与会计对象紧密相关的一个概念。会计对象是各单位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可以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会计为了进行分类核算,提供各种分门别类的会计信息,客观

上应对会计对象具体内容进行适当的分类。确认和定义会计要素不仅有利于依据各个要素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制定对其进行记录、计量、报告的标准和方法,而且可以为合理建立会计科目体系、设计财务报表提供基本框架结构。

在我国《企业会计制度》将会计要素分为六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

会计要素按其与财务报表的关系可分为两大类:一是与资产负债表中财务状况的计量直接联系的要素,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二是与利润表中经营成果的计量直接联系的要素,有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

1. 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1)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1) 资产的特征。①资产是由于过去的交易、事项所形成的。也就是说,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是由于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至于未来交易或事项以及未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可能产生的结果,则不属于现在的资产,不得作为资产确认。②资产必须为企业所拥有或控制。所谓拥有是指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企业。一般来说,一项资源要作为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对于企业来说要拥有其所有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或处置。对于一些特殊方式形成的资产,企业虽然对其不拥有所有权,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要求,也应当将其作为企业资产予以确认。③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即资产是可望给企业带来现金流入的经济资源。资产必须具有交换价值和实用价值,没有交换价值和实用价值的物品,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物品,则不能作为资产确认。另外要特别注意:资产是经济资源,它可以是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有形的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等,无形的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等。

2) 资产的类型。资产按其流动性质可以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两大类。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不符合流动资产条件的均为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流动资产如:①货币资金。指以货币形态存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②短期投资。指各种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③应收及预付款项。指应收而尚未收回的账款和预付的购货款,属于短期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货款等。④存货。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非流动资产如:①长期投资。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

券投资和其他投资。②固定资产。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固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工具器具等。③无形资产。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和商誉等。

(2)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1) 负债的特征。①负债是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作为企业承担的一种义务,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已承担的义务。如,银行借款是因为企业接受银行贷款形成的,如没有接受贷款就不会发生银行借款这项负债。这种义务通常是企业为了取得所需的资金、货物或劳务而引起的,也可以源于法律上强制执行的责任,如纳税责任等形成的。②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论负债以何种形式出现,其作为一种现实义务,最终的履行预期均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具体表现为交付资产、提供劳务、将一部分股权转让给债权人等。对此,企业不能够回避。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能够回避的义务,不能确认为一项负债。

2) 负债的类型。负债按其流动性质可以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两大类。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投资、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等。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流动负债如:①短期借款。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各种借款。②应付及预收款项。指应付而尚未支付的账款和预收的销货款,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及预收货款。

长期负债如:①长期借款。指企业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借入的,偿还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种借款。②应付债券。指企业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的,偿还期在一年以上的债券。③长期应付款。指企业应付引进设备款、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等。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在数量上,它等于企业的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企业的全部资产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负债,二是投资者的投资及其增值。因此,债权人和投资人对企业的资产拥有要求权,但二者在企业中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不同:债权人对企业的经营无权过问,也无权分享企业的盈利,只有到期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权利;投资者则拥有参与企业经营决策及盈利分配权等各项权利,同时也负有到期偿还债务本息的义务,并不得在企业经营期间抽回资本。因此,为了保证债权人的利益不受损害,法律规定债权人对企业资产的要求权优先于投资人的要求权。所有者权益包括以下四项具体内容:①实